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767-04

修正案号: 39-9448

一. 标题: 机翼-下部外侧机翼蒙皮-检查和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列在 Aviation Partners Boeing 服务通告 AP767-57-010R11 版(2017年4月3日发布)和 Aviation Partners Boeing 服务通告 AP767-57-014R1版(2017年4月12日发布)中的所有安装 Aviation Partners Boeing 翼梢小翼的波音公司型号767-300和-300F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8-11-14 39-19302 (2018年05月21日发布)
- 2. Aviation Partners Boeing SB AP767-57-010 R11版(2017年4月3日发布)
- 3. Aviation Partners Boeing SB AP767-57-014 R1 版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本适航指令来源于按补充型号合格证 FAA ST01920SE 安装有翼梢小翼的飞机,在长桁 L-9.5 内侧紧固件位置下部外侧机翼蒙皮和在长桁 L-6.5 位置下部外侧机翼蒙皮的疲劳裂纹报告。下部外侧机翼蒙皮

上的疲劳裂纹可能导致机翼和翼梢小翼分离,造成飞机的可控制性降低。为了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发生,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FAA AD 2018-11-14 (2018 年 5 月 21 日发布)中(f)、(g)、(h)、(i)和(j)段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1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6 月 19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